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26773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杭州井山坞生态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塘子堰村井山坞4号东楼102-108室

代理机构 杭州果然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加奶可可饮料；咖啡饮料；可可饮料；巧克力饮料；茶；茶饮料；蜂蜜；冰淇淋；烹饪食品用增稠剂